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7〕242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学习贯彻。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7年8月25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规范大学生行为习惯，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作息

第三条 学校校历以学年为单位编制，是学校一年内工作和学习的日程安排，用来规划学校的一年整体工作部署，学生应当遵守。

第四条 一日作息时间安排，是学生在学校合理分配学习生活时间的基本标准，在校学生应当严格遵守。

（一）早晨：6:30—8:20。6:30 起床；6:50—7:10 早操；7:30—8:10 早自习。

(二) 上午：8:30—12:10。8:30—9:15 第一节课；9:25—10:10 第二节课；10:30—11:15 第三节课；11:25—12:10 第四节课。

(三) 下午：14:00—17:40。14:00—14:45 第五节课；14:55—15:40 第六节课；16:00—16:45 第七节课；16:55—17:40 第八节课。

(四) 晚上：18:30—23:00。南山校区：18:30—19:15 第九节课；19:25—20:10 第十节课；20:20—21:05 第十一节课；23:00 熄灯就寝。学府大道校区：19:00—19:45 第九节课；19:55—20:40 第十节课；20:50—21:35 第十一节课；23:00 熄灯就寝。

第五条 军训、校内实习（训）及其他特定教育教学活动作息时间安排，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或者学生所在实习（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生应该按要求执行。

第六条 假期学生应当遵循健康的作息时间安排，生活规律，张弛有度，劳逸结合。

第三章 学生行为

第一节 基本行为

第七条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正确认识世界

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八条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理性爱国，将爱国热情融入到刻苦学习、增强本领的具体行动中。不参与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第九条 自觉践行“锲而不舍，止于至善”校训，自觉发扬“负重自强，创新求真”校风，树立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学校管理，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敢于制止和纠正校园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自觉发扬“勤能补拙，学以致美”学风；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韶华，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十一条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十二条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

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自觉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第十三条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第十四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第十五条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第十六条 干部党员，率先垂范。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应当模范遵守学生日常行为，并在学习、宣传、执行和督查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节 课堂行为

第十七条 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探求科学的学习方法。按照教学计划安排，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学习任务。

第十八条 做好准备，按时上课。做好预习等课前准备，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衣着得体，言行文明，提前到达上课地点。主动配合教师或学生干部考勤，因病或因事等原因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九条 认真听讲，自觉复习。课堂上认真听讲，主动参与，积极思考。课后自觉复习，完成作业，参阅相关资料，融会贯通。

第二十条 规范操作，注重安全。在课堂特别是实验、实训、体育等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守操作规程，注重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遵守纪律，维护秩序。手机调为静音或关闭状态。在上课期间，学生因病、因事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课堂的，应当征得教师同意，并在事后及时完善请假手续。

不穿拖鞋、背心或过于暴露的服饰；不迟到、早退或旷课；不带食品进入课堂；不在课堂上随意讨论，影响他人听讲或教师正常授课；不接打电话，不使用与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料；不吃餐点、零食；不做其他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不违规操作实验实训设备和体育器材；临近下课时间，不以任何方式催促教师下课。禁止任何代课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教学有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教师本人或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向教师或学院反映。

第二十三条 爱护课堂教学设施设备，发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报修。最后离开者应当主动关闭教室、实验室、实训室、机房等教学场所水电设施。

第三节 学习场所行为

第二十四条 遵守学习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利用学习场所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申请手续；不在学习场所内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维护学习场所秩序。保持安静，自觉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不大声喧哗或做出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不用物品长时间占座；不吃餐点、零食。

第二十六条 爱护学习场所设施设备。规范操作多媒体设备、实验实训器材，不随意移动；离开时应将桌椅、器具等按要求归位；发现故障应及时报修。

第二十七条 维护学习场所安全。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熟悉应急安全疏散引导标识。

第四节 公共场所行为

第二十八条 遵守校园公共场所各项规章制度，衣着得体、言行文明、尊重他人、礼貌谦让，展现大学生应有的精神风貌，学生之间不应有不得体的亲昵举动。

第二十九条 树立环保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节水节电，垃圾分类丢弃，尽量避免使用非环保物品；爱护校园花草、树木及其他景观设施。

第三十条 遵循校园通行规则。步行走人行道，上下楼梯自觉靠右；骑车保持低速，注意避让行人；按指定场地有序摆放车辆，不得骑行学校禁止的大功率摩托车。

第三十一条 食堂用餐文明有序，自觉排队。珍惜粮食，践行光盘行动；保持餐桌整洁，自觉回收餐具；尊重工作人员，反映食堂饭菜问题应方式合理、实事求是、态度诚恳。

第三十二条 报告厅等场馆内应文明观礼或欣赏。一般提前10分钟按要求有秩序进入会场，对号入座；手机调为静音或关闭状态；不随意走动。

第三十三条 运动场上锻炼或参赛应动作规范，注意人身安全；比赛中应服从裁判、尊重对手，友谊第一，比赛第二。

第三十四条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规范使用运动场馆锻炼器械等各类设施，发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报修。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熟悉应急安全疏散引导标识。

第五节 宿舍场所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宿舍是生活和学习的公共场所，学生应主动承担入住义务和责任，共同营造平安和谐、文明整洁、学风浓厚的宿舍氛围。

第三十六条 宿舍大门开关时间：6:30 开大门，23:00 关大门。晚归者应向宿舍管理员说明原因并进行登记。晚归时，不服从管理，拒不登记或拒不接受教育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晚上关大门后禁止学生外出，因生病、突偶发重大事件、学校组

织的集体活动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外出宿舍的学生，应持学生证到值班室说明原因并进行登记，由值班宿舍管理员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安排的宿舍和寝室入住。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走读或校外租房住宿的，应按照住宿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服从因学校规划的住宿格局或办学地点变化等因素对寝室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得私自调换寝室，严禁以任何方式出租或转让床位。

第三十八条 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宿舍成员应当加强自我管理。共同制定寝室公约，维护宿舍学习、生活良好秩序；积极争创“学习型寝室”和“星级文明寝室”，争当“好室友”、“好室长”；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共同美化宿舍空间。

第三十九条 室友间应当相互谦让、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共同进步。室友出现身心问题、晚归未归、意外事故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宿舍管理员或相关部门。

第四十条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注重宿舍文明修养。尊重他人隐私；尊重他人的休息权益；规范晾晒衣物；礼貌接待宿舍来访人员。

第四十一条 说话、走动、串门等应不影响他人；不随便动用他人物品；不留宿他人；不得不假夜不归寝；不在宿舍内从事商业活动；不私自张贴广告、散发传单；不在宿舍或寝室内张贴

或悬挂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的标语、海报、横幅、条幅；不得饲养动物；禁止在宿舍酗酒、赌博等。

第四十二条 规范使用电器设备。禁止存放和使用电饭煲、热得快等违规或者大功率电器；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网线；做到人走关水断电。

第四十三条 提高宿舍安全意识。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爱护宿舍消防器材、安全标识等设施；掌握火灾、地震等紧急情况的应对方法；熟悉应急安全疏散引导标识；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第四十四条 自觉爱护和规范使用宿舍公物设施，配合学校开展宿舍检修、安全排查、卫生检查，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和学生干部的工作。对寝室公物设施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发现损坏及时报修，不得故意损坏或随意挪动配置位置。

第四十五条 诚实守信，违规事件中不得谎报、错报违规学生信息。按要求缴纳水电费用，损坏公物主动赔偿。

第六节 网络行为

第四十六条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利用网络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四十七条 合理使用网络，提高网络信息鉴别能力。健康上网，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不沉迷网络，不盲目发帖、跟帖，不信谣、不传谣。

第四十八条 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主动保护个人信息，防止网络诈骗，不随意约会网友；发现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四十九条 爱护校园网络设施，不得私自更换、拆除网络设备、不私拉乱接网线，不得改变连接关系，不得更改其物理位置，不得更改系统配置。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 按照教学计划和校、院安排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实行考勤，学生在校期间，因病、因事、因公必须请假时，应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予以请假，学生假满或提前结束请假时要及时到辅导员（班主任）处销假。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校历中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结束当日19:00前，在校学生应当返校（实习等另有教学安排的学生除外），不能返校的，要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各学院做好登记，汇总情况，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生开展活动应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团体管理办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秩序管理办法》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学生住宿、走读和假期借宿，应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学生使用网络应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学生用户管理制度》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在校内遭遇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隐患后，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保卫处或警方报告；在校外遭遇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隐患后，第一发现人应向警方报告；同时应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说明情况。突发事件发生或重大隐患发现后，学生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避免事件影响扩大和蔓延。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五十六条 由学生处、教务处、基建后勤处、保卫处、图书馆、校团委和各学院等，按各自管理范围督促检查本规定的实施。

第五十七条 对严于律己，自觉遵守本规定，并在维护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校园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者，给予表彰或奖励，将纳入其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并作为评奖评优、综合测评、奖励和资助评定、毕业鉴定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视其情节予以教育、劝导、制止、纪律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